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5241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61號

承辦人：陳效敏

電話：049-2762034分機159

電子信箱：bu22@chi-ch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集鎮民字第1070000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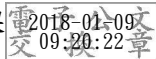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0000358A00_ATTCH1.pdf、0000358A00_ATTCH2.pdf、0000358A00_ATTCH3.doc、0000358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所民國106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之「南投縣集集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之一、第七條之二暨第十六條條文之公告、公布令及訂定「南投縣集集鎮樹葬專區作業要點」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上開公告詳細檔案內容，請逕至本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hi-chi.gov.tw>）首頁 > 公布欄 > 最新消息處下載列印公告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1070000358